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2022年6月6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即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的通知。

2.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由董事黄裕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裕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裕辉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李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裕辉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劲为先生、顾冲先生、祁和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劲为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岩先生、祁和刚先生、李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岩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祁和刚先生、胡劲为先生、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祁和刚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雪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黄裕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南通三建北京直属分公司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九分公司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黄裕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7.07 万股，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辉先生与其他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珍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李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顾冲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顾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现任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王鹏飞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南通分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南方区域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产品事业部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王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李尧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工作；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工作；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披露日，李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祁和刚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裁；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中煤能源集团总工程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退休；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祁和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朱岩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兼任央视财经评论员、工信部信息化百人会成员、中国数字经济百人会专家、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区块链分会理事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产业数字金融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中网联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商务部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成员、IEEE 计算机协会区块链委员会技术顾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区块链产业学院学术院长等职务。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07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经管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清华经管先进信息技术商业应用实验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兼任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起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监事；2020年

8月起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胡劲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1月至今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胡劲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卫国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管理部部长、营运部部长、工程产品项目

部部长，空气清新机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美的风扇公司配件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铜加工工厂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史雪艳女士，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顺德市乐从镇铁昌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顺德市广进家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销售总监助理、销售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重庆顺威万希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重庆顺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本公司铜加工工厂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顺德铜加工工厂销售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史雪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常政女士，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在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任总账管理综合组组长；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珠海欧美克微粉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常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